

债券简称：22 台州 01

债券代码：185897.SH

债券简称：23 台州 02

债券代码：240202.SH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20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国运”、“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1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6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	1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9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zhou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Group Co.,Ltd.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台州 01
债券代码	185897.SH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7 日（实际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注：原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台州 02
债券代码	240202.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注：原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3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于 2023 年末出现子公司股权划转情形，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子公司股权划转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划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财务负责人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董事会调整和监事会撤销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董

事会成员、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台州 01 和 23 台州 02 无增信措施。

###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台州 01 和 23 台州 02 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督促发行人合规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监督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台州 01 和 23 台州 0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台州 01 和 23 台州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2 台州 01 和 23 台州 02 按期足额付息。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药材药品销售业务、车辆通行费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商品房销售、服务类业务、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业务、广交会摊位转让收入业务、租赁业务、经济适用房业务等。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出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形。

#### (二)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金属制品销售	39.60	39.43	0.43	23.13	31.35	31.15	0.64	22.93
药材药品销售	19.73	18.75	4.97	11.53	18.77	17.70	5.70	13.73
化工产品销售	0.85	0.83	2.35	0.49	12.60	12.47	1.03	9.22
服务类业务	13.29	8.95	32.66	7.76	12.08	8.04	33.44	8.83
煤炭、沥青销售	7.25	7.19	0.83	4.24	11.54	11.35	1.65	8.44
汽车配件销售	11.91	8.63	27.54	6.96	10.30	7.77	24.56	7.54
天然气销售及管输业务	7.81	7.78	0.38	4.56	7.98	7.87	1.38	5.84
商品房销售	22.93	17.53	23.55	13.39	7.95	6.86	13.71	5.82
工程施工	9.35	8.10	13.37	5.46	4.56	3.78	17.11	3.33
车辆通行费	2.77	1.13	59.21	1.62	4.47	2.00	55.26	3.27
钢材制品销售	22.48	22.32	0.71	13.13	4.29	4.24	1.17	3.14
超市商品、农产品、团购礼品销售	4.14	3.84	7.25	2.42	2.80	2.55	8.93	2.05
租赁业务	1.60	0.66	58.75	0.93	1.25	0.59	52.80	0.91
建材加工销售	2.22	1.83	17.57	1.30	1.03	0.85	17.48	0.75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1.18	-	100.00	0.69	0.93	-	100.00	0.68
成品油销售	0.71	0.69	2.82	0.41	0.88	0.86	2.27	0.64
水泥、石渣、管桩、竹节桩销售	0.77	0.72	6.49	0.45	0.75	0.71	5.33	0.55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城市公共交通	0.50	4.43	786.00	0.29	0.51	4.70	821.57	0.37
摩托车销售	-	-	-	-	0.18	0.17	5.56	0.13
其他业务	2.12	0.78	63.21	1.24	2.50	1.59	36.40	1.83
合计	171.21	153.59	10.29	100.00	136.71	125.25	8.38	100.00

1、金属制品销售，钢材制品销售，超市商品、农产品、团购礼品销售：本年度前述商品销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扩大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所致。

2、商品房销售：本年度商品房销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本年度完成商品房收入结转所致。

3、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城投集团、交投集团、社发集团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4、化工产品销售：重芳烃业务因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该公告明确即日起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对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5 号、7 号、10 号、15 号、22 号、32 号、46 号)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对混合芳烃、近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2023 年 10 月份，国家税务总局阳信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向甲方发出《关于部分消费税涉税产品开具发票的提示》中明确重芳烃发票的开具纳入成本油模块，因为这一政策的调整，导致上游济钢国际与三合集采供应链均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24 年未开展该业务。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 末	2023年 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 因
1	总资产	1,205.18	1,126.40	6.99%	-
2	总负债	837.39	768.36	8.98%	-
3	净资产	367.79	358.04	2.72%	-
4	资产负债率 (%)	69.48	68.21	1.86%	-
5	流动比率	1.42	1.62	-12.35%	-
6	速动比率	0.75	0.67	11.94%	-
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79.74	96.08	-17.00%	-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原因
1	营业收入	171.21	136.71	25.24%	
2	营业成本	153.59	125.25	22.63%	
3	利润总额	7.53	4.40	71.14%	投资收益增长
4	净利润	4.34	2.61	66.28%	投资收益增长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38	0.90	53.33%	投资收益增长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31.52	9.53	-430.75%	购买商品、劳务支出增 长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63.77	-106.40	40.07%	购建固定资产和股权投 资较去年减少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78.88	91.48	-13.77%	
9	存货周转率	0.52	0.39	33.33%	存货有一定增长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2 台州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用于回售兑付 19 台州 01 的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二)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3 台州 0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 20 台州 01 本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30日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4月30日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12月26日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调整董事会成员、撤销监事会
2	2024年6月25日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财务负责人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2 台州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足额付息，23 台州 0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足额付息。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台州 01 和 23 台州 02 已按期足额付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流动比率	1.42	1.62
速动比率	0.75	0.67
资产负债率（%）	69.48	68.23
EBITDA利息倍数	1.61	1.4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75。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3%、69.4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增长幅度不大。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42、1.6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进一步增长，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台州 01 和 23 台州 02 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台州 01 和 23 台州 02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台州 01 和 23 台州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台州 01、23 台州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22 台州 01 和 23 台州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就“22台州01”、“23台州02”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则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不调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外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并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和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严格履行前述承诺。除前述承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